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及无人机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省国丰竞磋(货物)2024-067

采购合同篇号: 国丰竞磋(货物)2024-067

合同金额(人民币): 941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 祁连县公安局(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 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及无人机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省国丰竞磋商(货物)2024-067

采购合同篇号: 国丰竞磋商(货物)2024-067

合同金额(人民币): 941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 祁连县公安局(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 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8月22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祁连县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310902755Q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范世青

地址：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丰路1号

联系电话：17697474747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祁连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及无人机采购项目（青海省国丰竞磋（货物）2024-06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执法执勤 车辆 1	长城 牌 CC2030B E21M	3	199500	598500	/
2	执法执勤车 辆 2	吉利 牌 JL6482D0 7	2	166600	333200	/
3	警用设备	正义 牌 TBD-4000 A	5	1860	930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41000.00 元 (大写): 玖拾肆万壹仟元整。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服务费、保险费、卸车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祁连县公安局;

免费质保期: 执法执勤车辆 1 质保三年 10 万公里, 执法执勤车辆 2 质保五年 15 万公里;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违约条款的规定予以解决;
-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机动车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支付合同价款的 3%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按照合同要求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并验收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签订合同前支付的 3%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后且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其他约定: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如若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与所提供样品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性能等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方两份、成交人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质量、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门源路支行

账号：28106001040001571

联系电话：17697474747

签约时间：2014年8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华荣
印鉴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2014年8月30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 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

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9.3.4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9.4 开箱验收

9.4.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9.4.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4.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9.5 检验验收

9.5.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9.5.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9.5.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9.5.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9.6 使用过程检验

9.6.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9.6.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0.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1. 索赔

11.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

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1.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2. 迟延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6.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

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最终报价表**
- 3、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祁连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及无人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省国丰竞磋（货物）2024-067），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并完成评标工作。经评委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中标总价	玖拾肆万壹仟元整（大写） ¥941000.00 元（小写）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质量标准	合格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自当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Guof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附件 2：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祁连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及无人机采购项目（青海省国丰竞磋商（货物）2024-067）-标包1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祁连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及无人机采购项目	包1	94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执法执勤车辆1质保三年10万公里，执法执勤车辆2质保五年15万公里 020069818

附件 3：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8.7.5. 售后服务相关承诺

承诺函

致：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年08月22日（祁连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及无人机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向贵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行业标准、条例及规范。
2. 我方提供的产品，保证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如有不符，贵单位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3. 我方若中标，保证不会转包或擅自改变设计方案，~~并会降低质量要求~~。中标价格不作变动，价格若要变动，保证经由贵单位同意。
4. 所有产品全部按需方交货时间及包装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还负责本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产品验收全部现场试机操作，验收过程中产生分歧，全部按采购方要求进行改进，项目验收不合格全部更换新机直至合格，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续两次不合格由采购人作出裁定：再更换新产品一次或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5. 全国免费维修服务热线电话：4008854818。
6. 免费质保期：执法执勤车辆 1 质保三年 10 万公里，执法执勤车辆 2 质保五年 15 万公里。

7.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只收取零件或材料成本费）。

8. 质量方针：

创优质服务企业、造用户满意产品、树国内知名品牌。

9. 质量目标：

贯彻 ISO9001:2014 标准，建立保持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整车一次交检合格率≥92%，三年内每年递增 1%以上；整车出厂合格率 100%；顾客满意度≥90%，三年内每年递增 1%以上。

10. 质量承诺：

供货质量要求：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公司对产品 100%负责；服务让顾客 100%满意。

11. 响应时间：公司派技术人员定期对产品上门维修，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和故障受理服务，接报修电话后 1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2 小时内维修好。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全部由我公司全部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我公司会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2. 我公司按需方要求派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和维护人员，产品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专门技术人员跟踪指导服务，随叫随到。

13. 备品备件供应承诺况：我公司承诺向贵单位长期优惠提供各种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我司承诺提供专业、快速的保修服务。我司承诺保提供修期外的终身优惠服务，保修期满后出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以成本价提供给用户；对于我司所履行的合同，我司提供终身免费的技术咨询。



14. 对用户人员培训承诺：对我公司提供的设备，我司负责对买方操作人员现场培训：

- (1) 培训内容含各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等。
- (2) 我司承诺及时向业主提供合同规定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在必要时邀请业主参与我司的技术设计审查。对于业主选购的与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我司主动提供满足设备接口要求的技术条件和资料。



供应商名称：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08月22日

附件 4：技术规格响应表

格式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祁连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及无人机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国丰竞磋（货物）2024-067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执法执勤车辆	1. 燃料种类：汽油 2. 环保标准：国 VI 3. 排量(ml)：≥1967 4. 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5. 功率(kW)：≥ 160 6. 最大扭矩(N·m)：≥380 7. 变速箱：8挡手自一体 8. 长*宽*高(mm)：≥ 4750*1900*1900 9. 轴距(mm)≥2750 10. 座位数(个)：5 11. 前/后轮胎规格：265/65R17 12. 驱动形式：四驱 13. 整备质量(kg)：≥2000 14. 前/后轮距(mm)：≥1600	3 辆	1. 燃料种类为汽油 2. 环保标准为国 VI 3. 排量(ml)为 1967 4. 进气形式为涡轮增压 5. 功率(kW)为 167 6. 最大扭矩(N·m)为 387 7. 变速箱为 8 挡手自一体 8. 长*宽*高(mm)为 4760*1930*1903 9. 轴距(mm)为 2750 10. 座位数(个) 为 5 11. 前/后轮胎规格为 265/65R17 12. 驱动形式为四驱 13. 整备质量(kg) 为 2165 14. 前/后轮距(mm) 为 1608	3 辆	0

		15. 车身形式：非承载式车身 16. 配置：6 气囊、前后雷达、360 全景影像、胎压监测、发动机智能启停、车到偏离预警、LED 大灯、双温区自动空调	15. 车身形式：为非承载式车身 16. 配置：6 气囊、前后雷达、360 全景影像、胎压监测、发动机智能启停、车到偏离预警、LED 大灯、双温区自动空调
2	2	1. 燃料种类：汽油 2. 环保标准：国 VI 3. 排量 (ml)： ≥ 1969 4. 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5. 功率 (kW)： ≥ 170 6. 最大扭矩 (N·m)： ≥ 320 7. 变速箱：8 挡 8. 长*宽*高 (mm)： $\geq 4700*1830*1670$ 9. 轴距 (mm)： ≥ 2800 10. 座位数(个)：5 11. 前/后轮胎规格：245/45R20 12. 驱动形式：前置前驱 13. 整备质量 (kg)： ≥ 1600 14. 前/后轮距 (mm)： ≥ 1600 15. 车身形式：承载式车身 16. 配置：安全气囊+侧气囊、前后雷达、360 全	1. 燃料种类为汽油 2. 环保标准为国 VI 3. 排量 (ml) 为 1969 4. 进气形式为涡轮增压 5. 功率 (kW) 为 175 6. 最大扭矩 (N·m) 为 350 7. 变速箱为 8 挡 8. 长*宽*高 (mm) 为 4770*1895*1689 9. 轴距 (mm) 为 2845 10. 座位数(个) 为 5 11. 前/后轮胎规格为 245/45R20 12. 驱动形式为前置前驱 13. 整备质量 (kg) 为 1605 14. 前/后轮距 (mm) 为 1610 15. 车身形式为承载式车身 16. 配置：安全气囊+侧气囊、前后雷达、360 全

- 3、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4、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5、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2024年08月22日

补充协议

由于按照国家《机动车三包法》的相关规定提供和本项目规定：免费质保期：执法执勤车辆 1 质保三年 10 万公里，执法执勤车辆 2 质保五年 15 万公里；

故对质保金和付款方式约定如下：

- 1：本项目提供免费质保期故取消质保金；
- 2：付款方式修改为：车辆验收合格（验收以技术响应规格表为准），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 100% 即 9410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壹仟元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青海昊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门源路支行

账号：28106001040001571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4 年 9 月 2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2014 年 9 月 2 日



